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供股文件

批准包銷協議、供股、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船事協議、出售協議及購回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印刷本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包銷協議、供股、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船事協議、出售協議及購回協議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以考慮批准包銷協議、供股、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船事協議、出售協議及購回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989,222,302股已發行股份。包銷協議、供股、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船事協議、出售協議及購回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投票乃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合共持有575,442,287股股份（約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17%）之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arbour Front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413,780,015股股份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arbour Front之聯繫人士）成員以外之股東持有，彼等屬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獨立股東，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決議案已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252,574,495股股份，約相當於具投票權股份之78.9%
反對	67,559,097股股份，約相當於具投票權股份之21.1%

附註：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

寄發供股文件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包銷協議、供股、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船事協議、出售協議及購回協議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完成有關供股文件之登記及存檔。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印刷本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及付款手續詳情與供股預期時間表載於供股文件。

務請注意，供股須取決於（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包銷商可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情況詳情載於供股章程。任何股東或其他擬於直至供股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李家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